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變動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的變動如下：

- (1) 陳衛東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張金琴女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汪祥耀先生將會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4) 張金花女士將會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此委任決議案後生效。
- (5) 周錦榮先生將會被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僅供識別

陳衛東先生，張金琴女士和汪祥耀先生之辭任／退任將於董事會的新執行董事、新非執行董事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時候被選出和獲任命後生效。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衛東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將其工作集中於本公司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張金琴女士(「**張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將其注意力集中於她的其他業務約定。兩位辭任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汪祥耀先生(「**汪先生**」)將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及不會膺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他的教學事業。隨著其退任，汪先生將同時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緊隨汪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退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張女士及汪先生確認，他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他們亦確認，他們並不知悉與公司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確認，概無有關陳先生、張女士及汪先生辭任／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金花女士將會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此委任決議案後生效。她為本公司主席張有連先生的胞妹，以及監事張冬連先生的堂妹。

張金花女士，43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職於長興古龍大酒店，從事採購工作。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前從事財務相關工作。

現建議張金花女士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會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此委任決議案後起計，建議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終結。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金花女士將有權

收取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此委任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張金花女士個人擁有本公司398,400股內資股，佔法定股本(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金花女士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金花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張金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周錦榮先生(「**周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被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章內。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此對陳先生、張女士及汪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深切謝意，並歡迎張金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陳衛東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祥耀博士、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